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 1 1 1 0 2 0 3 1 6 7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8148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認可貴中心為辦理說明二所列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2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陳貴中心111年5月6日財機研字第1110500007號函暨本部111年6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1671號公告辦理。
- 二、貴中心經本部審查結果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可為機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機構，執行「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研磨輪」之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
- 三、檢送本部111年6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1671號公告如附，貴中心於認可有效期間，應遵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型式檢定業務，並維持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及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之有效性。如經查核有不符合認可條件、違規情事或國際標準ISO/IEC 17025產品實驗室認證、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失效者，將依該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命令暫停辦理型式檢定業務、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可。

正本：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鋸接協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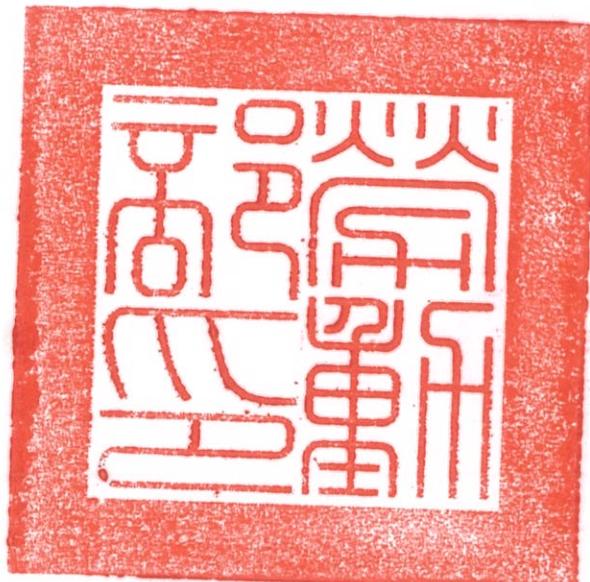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167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認可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公告事項所定型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2日止。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認可型式檢定業務範圍：「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研磨輪」。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